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华纳兄弟娱乐公司 (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 与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7-05-18 09:32:25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合民三初字第86号

原告华纳兄弟娱乐公司 (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2伯班克市华纳大街40000号 (40000 Warner Blvd., Burbank, CA91522, USA)。

法定代表人大卫·卡普兰 (Mr. David Kaplan)，副总裁，知识产权顾问。

委托代理人刘平，北京市天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郝晓珺，北京市天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74号。

法定代表人陈坚，社长。

委托代理人郭丽霞，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工作人员。

被告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施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苏军，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军，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原告华纳兄弟娱乐公司是在美国注册的一家电影公司。该公司对其制作的电影作品《MATCHSTICK MEN 火柴男人》拥有该电影作品的著作权。

原告在北京市场上购得彩封标为“MATCHSTICK MEN 火柴男人”，盘芯标为“MATCHSTICK MEN 火柴男人”的DVD光盘。该光盘盘芯处蚀刻有ifpiA419的生产源识别码 (SID码)，该SID码A419是被告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的识别码。同时，光盘盘面上印刷有“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出版”的字样，并标有CN-E27-01-273-00/V. J6的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ISRC码)，该码中E27为被告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的出版社代码。

原告据此认为二被告作为涉案光盘的制作者和出版者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出版、复制、发行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影片，侵犯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1、二被告立即停止对涉案原告拥有著作权的影片《MATCHSTICK MEN》出版、复制、发行权的侵害，向原告移交或销毁并不再出版、复制、发行该影片；2、上述二被告在《法制日报》上发表声明，向原告公开道歉；3、上述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人民币及为调查被告侵权行为和起诉被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万元人民币，共计55万元人民币，且上述二被告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三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华纳兄弟娱乐公司的电影作品《MATCHSTICK MEN火柴男人》的著作权；

二、被告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承诺今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再复制任何侵犯原告华纳兄弟娱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并销毁或移交所有涉案侵权作品；

三、被告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人民币13万元，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付5万元（该款已付清），余款8万元于2006年4月30日前付清；

四、被告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若不履行上述协议，则按原告起诉的原标的额50万元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生效后，如有第三方再向被告河南先达光碟有

限公司主张该涉案作品《MATCHSTICK MEN火柴男人》的复制发行权，责任则由原告承担；

六、三方其他无争议；

七、本案案件受理费12612元，由原告华纳兄弟娱乐公司承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 东 海

审 判 员 朱 治 能

代理审判员 汪 寒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杨 铮

此文书已被浏览 15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